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楊武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王念夏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各學院中長程規劃應朝特色領域發展，校園生活機能之各場館設施(如餐廳、運動設施、學生活動空間等)應加強品質，以提高使用效益，嘉惠師生。
- 二、各類計畫經費之執行，請勿由助理或學生先行墊支付款，可由計畫主持人以借支方式處理，或由該主持人先行付款。
- 三、請林副校長於會後與會計室協商有關國外差旅費報支核銷程序改善事宜。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7)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32593 號函([附件二](#)，P8)，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大學部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03 元起。
- 二、經詢部分學校大學部工讀金現況，台大時薪每小時 109 元，故建議此次調整本校一般工讀金支付標準為每小時 105 元整。
- 三、本校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工讀金支薪標準，於 96 年自每小時 100 元調漲為每小時

115 元已維持多年，建議此次調整支付標準為每小時 120 元。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9-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校長交議)

說明：

- 一、現行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係應業務需要設置，為簡化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審查流程，擬將本校「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併入「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並廢除「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舉薦委員會」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依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擬由「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取代「舉薦委員會」，納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四](#)，P12-20)，擬請與會主管提供意見後，依程序提送「舉薦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增列「一人」等文字，修正為「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肆、其他事項

- 一、請人事室、秘書室規劃邀請名譽博士及歷任校長、副校長新春團聚茶會等活動。
- 二、請人事室規劃每半年一次舉辦退休人員及屆退休人員茶會。
- 三、請學務處斟酌將有關畢業典禮辦理方式之學生問卷調查結果提會報告或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32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p>99No9 1000225</p>	<p>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p>	<p>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p>	<p>總務處：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已依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中油公司於12月30日來本校研商，經充分討論該公司具體瞭解本校宿舍需求及租金定價基礎，帶回公司內部討論評估。另總務處保管組及勤務組研擬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依批示提重大建設會報討論。</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p>	<p>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p>

<p>99No13 1000401</p>	<p>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p>續執行</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型報告。</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p>	
--	--	--	--	--

			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	
100No2 1000909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續執行
100N15 1001230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行車安全，尤其是大學路客運前及肇事率高之危險路段，應特別小心注意。	學務處	軍訓室已建置「校園周邊危險道路」網頁，網址： http://oome.ad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11/static/main.php?file=./danger.html ，提供學生隨時上網查閱與觀看；並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工作。	續執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232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 貴校參考勞工基本工資，自101年1月1日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103元起，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並落實工讀金制度照顧學生之意旨，請各校確實檢視修正工讀金給付標準，俾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工讀。
- 二、各校所支付之工讀金，可計列每年應提撥之學生獎助學金，本部將作為相關評鑑、獎補助經費分配及學雜費調整之重要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體育司、僑教會、會計處、人事處、高教司

100/12/30
105:08:24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零五</u>元。</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二十</u>元。</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p>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u>元。</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十五</u>元。</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32593 號來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勞工基本工資。</p> <p>二、本校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工讀金支薪標準，於 96 年自每小時 100 元調漲為每小時 115 元已維持多年，建議此次調整支付標準為每小時 120 元。</p>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4年5月11日第20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87年4月22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1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2月22日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7日91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工讀範圍： 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等工作，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三條 工讀資格：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 第四條 審核手續： 每年度十一月中旬由各單位填報申請下學年工讀生需求時數及預算，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定後依本實施辦法辦理。欲申請工讀之學生，由各單位依其需求自行甄選。
- 第五條 各單位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 (一) 以學校當年度工讀總經費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獨立研究所及其他單位臨時性業務之需求；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二分之一。
 - (二) 各系分配金額，依各系大學部實際學生人數佔本校大學部實際總人數比例計。
 - (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之金額，按該單位前一年度工讀經費支出總額比例分配之。
 - (四) 各學院工讀需求，由所屬各系所分配之工讀經費支援。
 - (五) 每年度本項金額如有結餘，全數保留至次年度工讀金統籌款統籌使用。
- 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 (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零五元。
 - (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 (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 (四) 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
- 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
- (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
 - (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
 - (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
- 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實際工作時數報領工讀費。印領清冊一律以A4格式造冊，每單位一式一份，每份第一頁為支出憑證黏貼單。
- 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

第九條 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工讀生管理。工讀生若有工作表現不佳者，應予勸退或停用；每月若有工作超時之情況發生應予勸退或停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量行政規則位階，並與本校組織規程區隔，爰修正名稱為「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特成立「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舉薦委員會」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所規範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之一，依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詳細任務及組織應於組織規程定之。擬由「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取代「舉薦委員會」，納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之一。
	二、本會審查本校「舉薦委員會」推薦之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刪除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委員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未擔任舉薦委員會委員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得加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	一、依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當然委員新增一位副校長。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包括有關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爰

<p>會主任委員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p> <p>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p> <p>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須加聘有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p>	<p>聘相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p>	<p>委員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p> <p>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p> <p>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p>	<p>於第三項增定「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須加聘有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p>
<p>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如下：</p> <p>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四、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之條件如下：</p> <p>(一)名譽博士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任一項：</p> <p>(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第六條 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p> <p>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p>	<p>依現行「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四條及「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修訂。</p>

<p>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p> <p>(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傑出校友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任一項：</p> <p>(1)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者。</p> <p>(2)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3)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p> <p>(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p> <p>(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p> <p>(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p>	<p>依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訂。</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本會委員以集會方式審議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必要時得採通訊投票。</p> <p>二、前款集會或通訊方式均以超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p>	<p>五、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由舉薦委員會提供各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p> <p>(二)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舉薦委員或推薦人列席說明。</p> <p>(三)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審</p>	<p>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p>	<p>依現行「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訂。</p>

<p>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p>	<p>查，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推薦為通過。 (四)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推薦為通過。</p>	<p>為通過。</p>	
<p>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審查通過之名譽博士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六、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通知「舉薦委員會」，並提校務會議報告。</p>	<p>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依現行「名譽博士學位暨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第六條及「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訂。</p>
<p>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p>	<p>採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原條文。</p>
<p>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已獲傑出校友者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p>		<p>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依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本會視名譽博士及傑出</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p>	<p>依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校友之推薦與審查需要 召開會議。</p>		<p>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 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 實施。</p>	<p>第七條條文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p>	<p>依現行「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八條條文修訂。</p>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須加聘有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由本會委員以集會方式審議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必要時得採通訊投票。
 - 二、前款集會或通訊方式均以超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審查通過之名譽博士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已獲傑出校友者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會視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與審查需要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舉薦委員會設置辦法

82、04、14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04、12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舉薦各種榮譽及獎勵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舉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得舉薦候選人之榮譽及獎勵包括下列各款:

一、名譽博士學位。

二、傑出校友。

三、中央研究院士。

四、教育部學術獎。

五、中山學術獎及發明獎。

六、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或榮譽會員。

七、其他有關之重要榮譽或獎勵項目。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可能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決定舉薦名單,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三、被舉薦之名譽博士與傑出校友候選人提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與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五、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若係本校校友則亦具傑出校友資格，但不另舉行頒授儀式。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以外各項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其舉薦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本會主動建議及向本會各單位公開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二、由本會校內委員以會議議決方式決定舉薦人選，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經本會之同意，由學校辦理對外推薦事宜。

三、各受推薦候選人若經校外單位頒授獎項或榮譽，由本會主動建議學校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第六條 各種榮譽或獎勵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其他榮譽或獎勵候選人之資格，以該項榮譽或獎勵辦法所訂資格為準。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各種榮譽或獎勵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舉薦之順利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